

民法与其他部门法比较具有的特点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6_B0_91_E

[6_B3_95_E4_B8_8E_E5_c46_5483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4_B8_8E_E5_c46_548367.htm) 民法与其他部门法比较具有以下特点：1.民法是权利法。我国民法所确认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、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继承权等都是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。民法保护民事主体各项权利的功能。集中体现了法律的基本价值。从我国民法的立法体例看，采用的是权利本位的立法体例。以权利为核心是不同历史时期民法的共性。2.民法是私法。理论上一般认为，公法是规定国家事务的法律，私法是规定私人利益的法律。3.民法是实体法。民法为司法裁判提供了一套基本的体系、框架、规范和术语，但不是程序性的规定。4.民法主要是任意性规范。民法主要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制性规范来调整交易关系。它反映出国家或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，目的是促进市场经济的自由和良性的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